

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支出在政府預算中佔很大的比重，由於涉及公帑，一旦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有所削弱，不僅難以推動政府對公帑的合理使用和維護社會公共效益，亦會增加貪腐濫權的風險，有損政府公信力。

眾所周知，政府採購工作基本屬於行政行為的範疇，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採購工作的開展是有法可依的、有章可循的，其行為受法律的約束與規範，尤其是澳門現行《行政程序法典》、《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等有關採購的法律制度。然而，當局為避免公開招標、直接判給等規避法律法規以及違反“合法性原則”的行為已成為政府採購或外判服務中的突出問題之一。如廉署在《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中指出，自 2003 年以來停車場管理服務採用“短期管理服務合同”，這種不斷“斬件”外判明顯規避法律；同時反映公共部門採購規避法定制度做法普遍¹。

近年，行政當局為規避公開招標或是“方便”自身工作開展，對採購項目化整为零“斬件”外判；同時，事後又強調“特殊”或“緊急”情況，“假手”進行另案採購規避“書面詢價”程序的做法已成為採購領域的“潛規則”。需要強調的是，規避公開招標等非規範採購的行為不僅違反合法性原則、影響法律的嚴肅性和權威性，使得政府採購制度形同虛設，同時亦損害了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當不法分子利用採購法律制度漏洞或缺陷以謀取私利，更容易造成的是對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的濫用。需要指出的是，雖然現時不少公共部門採購或外判服務程序中均存在問題，但由於大部分尚未構成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等監察機關難以直接介入²。換言之，對公共利益構成實質負面的影響、財政安全帶來極大風險的同時卻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廉署在《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當法律為行政

¹ 廉政公署，《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新聞稿，2016年11月02日。

² 廉政公署，《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P19，2016年11月02日。

當局的某些活動規定了應遵循的制度或程序，公共部門就必須遵守，僅在法律許可且充分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才能放棄採用法定制度或法定程序，否則屬違法³。因此，請問當局，如何對是次《報告》提及採購“斬件”規避法律這一普遍存在問題進行檢討？有否對瀆職或違反公職義務的行為進行調查？並提起紀律程序以追究相關紀律責任，實施教責？

二、政府採購監督檢查可分為事前監督、事中監督與事後監督。鑒於事前監督、核查可以及時糾正不規範或違規之處實屬必要。因此，請問當局，有否考慮設置政府採購或外判服務合同預審等事前監督制度，慎防規避法律的情況一再出現？如何加強政府採購全過程監管，進一步完善政府採購監管機制，堵塞漏洞？

三、事實上，政府採購或外判服務領域問題頻現，與相關法律滯後不無關係。當年透過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 122/84/M 號法令時，該法令序言部分曾指出，為著調整所訂定的金額，尤其該金額經頒佈已逾四年，故有必要作出若干修改⁴。採購與外判服務的核心法律修訂後實施至今已近三十年年，對官員的約束力可謂大打折扣。即便是當局制定內部行政指引，對公共採購進行規範制約，但能否得到切實有效的執行，公眾卻不得而知。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對有關法規及制度作出適時的檢討與調整？進一步優化採購或外判服務的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³ 廉政公署，《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P19，2016年11月02日。

⁴ 第 122/84/M 號法令：本地區政府機關的工程及增添財產與服務的開支制度係按照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而行，為著調整所訂定的金額，尤其該金額經頒佈已逾四年，故有必要作出若干修改。另一方面，為著概括在預料中實際反映規定所缺乏的法定指明的事實，仍須要重新審定其中的一些規定。